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 方昭訓副校長(代理院長) 紀錄:吳思葦

伍、出席人員:張文陽委員、鄭芳松委員、楊授印委員、魏進忠委員、林明宗委員、周榮源委員、謝淑惠委員、方昭訓委員、陳俊仁委員、沈金鐘委員、翁豊在委員、邱青煌委員、呂文祺委員、吳文忠委員。

陸、主席報告

代理院長一個多月了，新院長近日也順利選出了，謝謝大家這一個多月來的協助與幫忙。

柒、提案討論

案 由 一：工程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40007817 號書函辦理，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工程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與評鑑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本案依 114 年 3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42300135 號書函辦理。

二、依 109 學年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執行情形追蹤管控之指導委員會意見回覆表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三、為提昇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請將以下事項列入各學院、中心之評鑑辦法：

(一)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

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因此，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視為評鑑未通過，請各學院、中心將本項目列入所屬自訂評鑑辦法中。

（二）又教師授課異常經查證屬實者，視為教學績效項目不合格，亦請各學院、中心將本項目列入所屬自訂評鑑辦法。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簽呈加會人事室 5/29 簽註意見: 案由十五之法規修正案，查本校 114 年 3 月 3 日書函，係請各學院將「教師授課異常經查證屬實者，視為教學績效項目不合格」列入所屬自訂評鑑辦法中，惟該院於新增條文第 7 條後段另加入「且經學校輔導仍未改善」等文字，非屬上述書函意旨，建請工程學院再行檢視；另有關修正對照表之格式部分，如為新增條文，則現行條文欄位應為空白，請併予修正。

五、工程學院於 6/3 回覆簽註意見「案由十五之法規修正案，新增條文第 7 條後段另加入「且經學校輔導仍未改善」，乃為院教評會委員於會議中討論之決議；另有關修正對照表之格式部分，如為新增條文，現行條文欄位已修正為空白。」該院教評簽呈於 6/6 批核。

六、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與評鑑評分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三，提請委員討論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

案 由 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 4[redacted] 劉[redacted] 申請續休學案(114 學年度)，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經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案由二)通過。

二、劉生因生重大疾病申請 109、110 休學屆滿 2 學年(時任導師楊東昇老師)。

三、經 110-2 第二次系務會議(111.7.11)通過 111 學年度延長休學。

四、經 111-2 第三次系務會議(112.6.12)通過 112 學年度延長休學。

五、經 113-1 第一次系務會議(113.9.10)通過 113 學年度延長休學。

六、依學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第四項: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

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

七、檢附醫生證明，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

案 由 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

一、 本案經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案由一)通過。

二、 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訂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

一、 依據教學業務組來信辦理，經本系 5 月份系務會議決議本系不接受轉系申請。

二、 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修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機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 因本校碩士班學制無提供班級排名資料，故刪除規範之成績規定說明「…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 修訂草案如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機系博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本系博士班基於課程規劃之完整性，不接受轉學生申請。考量在於轉學生之學經歷背景可能與本系課程銜接度不足，且本系資格考設有相當門檻，要求學生具備穩固的專業基礎與研究能力，方能通過考核並順利完成學業。

二、修訂草案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擬訂定「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訂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陳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草案，如附件十。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工程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日期：114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10
地點：綜二館六樓 工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	工程學院	方副校長 昭訓	方昭訓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委員 文陽	張文陽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委員 芳松	請假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楊委員 授印 徐炯勛委員代.	徐炯勛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魏委員 進忠	魏進忠
6	機械設計工程系	林委員 明宗	林明宗
7	機械設計工程系	周委員 榮源	周榮源
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謝委員 淑惠	請假 方昭訓
9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俊仁	黃學良代
10	自動化工程系	沈委員 金鐘	請假
11	車輛工程系	翁委員 豊在	翁豊在

12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邱青煌
13	飛機工程系	呂委員 文祺	呂文祺
14	飛機工程系	吳委員 文忠	吳文忠

15. 材料系 方委員 昭訓 方昭訓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素	許麗鴻
	工程學院	吳小姐 思葦	吳思葦
	工程學院	陳先生 柏安	陳柏安
	工程學院	楊同學 爾宸	楊爾宸